

113 年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主席)：陳敬穆 委員

委員：陳建安 委員、陳麗秋 委員、黃章瑋 委員、陳碧卿 委員

公假：郭進忠 委員

二、第 1 季陳情案件追蹤

(一)112.12.27 匿名陳情指稱本監營繕組視同作業收容人在營繕庫房與舍房內以汽油煮泡麵一事，經查機關於陳情人指定日期之監視畫面業已遭系統循環覆蓋，尚無法查證陳情人所述之情事，又調閱 112 年 12 月 8 日監視畫面，並未發現有收容人以汽油煮泡麵之證據。而機關已責成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加強管理、不定期宣導防火、禁煙等應注意事項，並登記於工場日誌簿備查（如附件一）。另，有關郭委員建議更新監視設備 1 案，機關已列入 113 年第 1 季視察報告並陳報矯正署在案。

(二)113.2.21 收容人謝 00 自述遭收容人劉 00 言語恐嚇、夜間發出巨大聲響或以不明液體揮灑至廁所導致舍房惡臭一事，經機關調查，陳情人係因不滿劉員衛生習慣及言語態度不佳，故以投訴方式向主管反映，由場舍主管輔導說明後，陳情人表示願意原諒劉員，而機關亦提供當時同房之其餘收容人之意見書供參，表示均無看見陳情

人所述之陳情事件。本案陳情人謝員係機關自殺高風險列管個案，機關為避免陳情人處於不安或恐懼情境，不利其身心復原，已將其調離原舍房。從機關提供之輔導紀錄了解，該員除由主責社工師定期晤談輔導外，亦安排其他輔導人員介入，相關輔導次數如下：心社人員 12 次、教輔人員 7 次、志工 3 次（附件二）；經審視機關 1 月至 5 月之特殊收容人輔導紀錄表 PHQ-9(病人健康問卷) 其評估分數均落在 10 分左右，雖有持續就醫惟仍於輕度憂鬱狀態，本小組已請機關加強陳情人之醫療照護。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女子外役監(外農及監外自主、僱工作業) 成效如何?另矯正署重視返家探視預防機制為何?有無落實署頒執行各項措施?有關男監、女監外自主作業廠商及收容人數為何?各執行面向有無困難?有無成功案例出監後續留該公司工作。

1. 女監主任就返家探視資格、矯正署函示預防機制、事前申請與審查、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行前講習與發函警局、報到機制及視訊訪視、返監資料繳驗與檢查及未來興革方向等八大面向進行報告。

陳碧卿委員：

(1)返家探視從申請到審查之過程，是否每月定期審查還是遇案才啟動審查機制?

(2)預防機制最重要就是防止脫逃，其定位科技設備應更完善，並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機關回復：雖然返家探視是三個月一次，但過程隨時就各項在監行狀（如審視週記、生活工作檢討會、平日考核評估、家庭支持情形或假日面對面接見之對象）等事項進行審查，風險評估係隨時啟動追蹤中。定位系統確實能讓機關以科技方式追蹤收容人在外行狀、降低職員心理壓力，惟此仍需依循預算程序辦理。

陳建安委員：風險應有其容忍值，社會雖有苛責，但工作人員自我壓力不要太大，任何事都有風險，我們都很支持這樣的政策。方案的評估可就數據、成效、執行困境等分析，讓第一線的長官們更能清楚報告內容，亦可做為未來的借鏡。

陳麗秋委員：潛在風險中評估感覺責任歸屬全在主管身上，建議可有其他專業人員介入，另數據化能讓你們做評估更具體客觀。

黃章瑋委員：返家探視返監後繳回之相關文件或紀錄，是否有追蹤了解、因應方案，亦可將其數據化，俾利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

機關回復：目前潛在風險係由戒護、作業、教化及名籍人員共同評估，遇特殊個案(如家庭變故、自殺防治)則轉介社、心人員介入，機關方面將再評估是否能引進專業人員一起做風險評估。目前就返家探視雖未做前後測，但因未發生有重大脫逃事件，以成效來說應該還是在可控制的範圍，未來是否請相關的委員或專家學者，就返家探視作業提供客觀的指標，其呈現之資料讓外界一目了然。

陳敬穆委員：數據應不僅侷限於重大脫逃部分，如統計每月申請人數、完成件數，這也是另一種成效的表現。

陳建安委員：於行前講習時除相關應注意事項，建議提醒不要成為受害者。

2. 作業科長就女子外役監成效、自主作業廠商及收容人數、執行面向、成功案例進行說明，其中就收容及作業人數、目前各執行面向所遇之困難及成功案例有詳細之報告。

陳建安委員：自主監外作業是機關提供出去工作的機會，是給有意願、動機、想改變提升的收容人，亦是降低在監人數壓力、融入社會，不應再強調留任率。

黃章瑋委員：應開發增加不同工作面向的廠商。

陳麗秋委員：機關上月已完成照服員培訓課程，目前在醫院端、機構端都缺工，此項訓練可銜接社會需求，建議可納入自主監外的項目。

陳碧卿委員：可與廠商朝技能養成、人才培訓的方向談合作。

機關回復：

1. 目前受訓完成的照服員，對於其出監就業必然有很大助益，目前將視調用及需求情形留用在機關的病舍，未來將持續培訓，並尋找有意願機構合作。
2. 技能養成，廠商除場地限制外尚有戒護規定要考量，且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時，勞動部或相關部門較少提供相應之推介或媒合等協助，多為機關自行招商。爾後若有學校、機構或廠商願意提供技術養成機會，習得一技之長取得證照，機關也願意協助。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實地訪察女子外役監收容人作業情形。

本次訪察地點係機關所在後方農場，女外役作業項目有洗車及農作物栽種兩種，現場發現，場地大但實際作業人數並不多，詢問機關表示，因外役監條例修正後，可執行人數驟減，依機關提供之收益成效數據可知，此項作業收益比一般作業項目高出許多，而此兩項作業（洗車、農作）符合社會現行缺工之狀況也可與社會接軌，實際收益也不錯，應持續推動辦理。

(二)民間司改會來函事項討論

113 年 5 月 10 日司改字第 1130000089 號函，就 112 年第四季所提出之外部視察報告，該會志工閱讀並提出心得及意見供參考。

決議：尊重，就教。

(三)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113 年第 2 季意見箱由陳麗秋委員分別於 4/10 、5/3 、6/5 三日至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開啟，均無陳情信件。

五、視察小組建議：無。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13 年第 1 季視察會議建議：

1. 請機關宣導，陳情內容應載明人、事、時、地、物，以免造成困擾。

本案機關已加強宣導，若有具體事實或緊急重要事項情，雖以匿名方式，機關仍會重視改進，建立管教之公平性，本案解除列管。

2. 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時，就收容人羅患皮膚病之數據統計、罹病原因及改善方法提出專案說明。

機關已回復於 113 年第 4 季提出報告，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七、附件

1.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2.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歷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管考狀態
111	04	無	無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01	建議機關安排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與受刑人訪談，藉由訪談過程中，瞭解受刑人在監情況。	本監配合辦理，業於第 2 季會議後初次訪談本監受刑人排定 3 名，先以教化科、戒護科及衛生科小單位視同作業各派 1 名人員接受訪談，並立同意書，小組成員 2 人方式進行交談，地點於管制口處所，並做成輔導紀錄。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02	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於機關看守所、中央台、中央 1 台及女監各設置 1 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機關已先行設置完畢)，請機關秘書及文牘陪同陳麗秋委員每月開啟 1 次專用意見箱。遇有陳情案件請陳麗秋委員將信件轉交陳敬穆主席委員，主席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本監配合辦理，機關已在看守所、中央台、中央 1 台及女監各設置 1 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每季小組開會後各委員開啟意見箱，餘由秘書帶領陳麗秋委員每月開啟，陳情書內容審查方式依視察程序結果辦理。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03	瞭解戒護科值勤同仁職場工作環境情形：建議機關於下一季安排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與戒護科值勤計 3 名同仁（包括日班工場、舍房主管各 1 人、夜勤 1 人）進行訪談，藉由訪談過程中，瞭解場舍主管之同仁與受刑人之夏季抗暑想法，並就其執勤工作環境及管教技巧等議題詢問。	一、配合辦理，並於 12 月份（第 4 季）擬安排戒護同仁進行訪談。 二、本案已於 112 年第 4 季會議時與 3 名戒護科同仁（工場主管、舍房主管、夜勤主管各 1 名）進行訪談，並做成訪談紀錄在案。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03	柳姓受刑人收受宜蘭縣政府函文通知出監後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處份，認為該處分有侵害自身權益，欲請求撤銷該處分，故提起陳情。	一、該陳情案件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收受，王秘書接獲書面陳情後，寄送該文件給予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知悉。 二、經委員討論後，認為該陳情案件請求撤銷刑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非屬外部視察小組之受理權責。 三、委員於群組討論決議依照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轉由本監權責單位教化科妥適處理該陳情人訴求，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發函給陳情人及機關。 四、會中委員同意教化科處理方式在案柳姓受刑人出監後已無再陳情案由。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04	訂定 113 年度視察計畫 1. 113 年第 1 季視察重點：違規房（平三舍）及義一舍（隔離調查）管理方式為	一、本監將依規劃期程配合辦理。 二、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1 季外部視察會議，依原訂第 1 季視察重點辦理。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何？另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有無依法程序切實辦理，各項簿冊登載及授權核章簽名是否落實。 2. 113 年第 2 季視察重點：女子外役監(外農及監外自主、僱工作業) 成效如何？另矯正署重視返家探視預防機制為何？有無落實署頒執行各項措施？有關作業科男、女監外自主作業廠商及收容人數為何？各執行面向有無困難？有無成功案例出監後續留該公司工作。 3. 113 年第 3 季視察重點： (1)收容人酒癮戒斷計畫及毒癮科學實證七大面向，在本監專區排定係屬該犯罪類型資格者，指定時間上課其過程老師與同學教學互動有無融洽，在成效上有無助益是類同學戒除惡習。 (2)本監夏季抗暑對策及生活處遇為何？ 4. 113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自主健康管理，本監衛生科有無促進收容人身體健康，採取衛教、藥物管理、看護等精進作為。		
--	--	---	--	--

113	01	1.請機關宣導，陳情內容應載明人、事、時、地、物，以免造成困擾。 2.於 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時，就收容人羅患皮膚病之數據統計、罹病原因及改善方法提出專案說明。	一、配合辦理，加強宣導，惟如有具體事實或緊急重要事項情，雖以匿名方式，本監仍會重視改進，建立管教之公平性。 二、將於第 4 季時提出報告。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02	無	無	☐ 解除追蹤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